

2026 年第三季度马鞍山监狱冷鲜猪肉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省马鞍山监狱

供货人（乙方）：安徽汇汇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马鞍山监狱

安徽省监狱管理局通过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汇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与安徽省马鞍山监狱（以下简称：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总合同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 1 包：冷鲜猪肉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 剔骨半片冷鲜肉	1、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1）色泽：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2）气味：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3）状态：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15； 2、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3、保证生产及销售、运输全过程畜肉温度 0-4℃； 4、兽药残留需同时满足以下两项：① 允许使用的兽药，残留限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规定；②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规定的禁用药品及化合物，禁止检出。	Kg	30000	工业

备注：

1. 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所供产品品牌和所供产品“两章四证”

(肉品品质章、企业生产检疫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瘦肉精检测报告、非洲猪瘟检测报告),所供产品的品牌、质量、生产企业必须与投标时保持一致。

2.因相关需要,禁止采用进口以及冷冻猪肉,供货时提供送货前储存过程中未与进口冷冻冷鲜产品接触混放的承诺证明。

第二条供货品牌及规格、合同商品单价、合同总价款、供货期限和地点

本项目合同总价作为合同暂定价。

最终结算金额=Σ实际结算基准单价×投标费率×实际收货量。结算金额按照当月安徽省人民政府网民生商品和服务价格信息公布的第1期和第3期全省的品名为“猪肉”、规格等级为“后座统货”的“平均价”相加除以2(实际结算基准单价)×投标费率×实际收货量。

1、供货品牌及规格:品牌(天康宏展);名称(剔骨半片冷鲜肉);规格(散装称重)。产地: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莲花路;生产厂商:河南天康宏展食品有限公司。

2、合同商品单价(费率):65%(大写:百分之陆拾伍)。

3、合同总价:合同结算费率:65%。此合同价款包括货物总价、运输费用、保险费用、税款等一切费用。

4、供货期限和地点: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具体按安徽省马鞍山监狱供货计划、约定地点配送。

5、检验和交货验收

1)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

2)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3)乙方负责免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在交付给甲方之前的一切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每月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中标供应商根据《验收评价表》开具发票交由马鞍山监狱办理付款手续。

第五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验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二) 乙方责任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免费质保、售后服务等，所供产品的品牌、质量、生产企业必须与投标承诺保持一致。

第六条违约责任及索赔

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6.2 乙方应充分考虑物资价格上涨因素，合理报价并自行承担价格风险，按照甲方供货要求保质保量供应物资。

6.3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货物数量不得超过约定的采购计划数量，超过约定的部分，甲方有权予以退回；不足约定的采购计划数量 95% 的，应按甲方决定是否需要即时补足。需要即时补足而不能即时补足的，乙方应按该货物不足部分金额三倍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6.4.1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货物品牌、包装、生产企业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退货并责令乙方更换符合投标承诺的货物，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2 乙方更换的货物仍仍存在品牌、包装、生产企业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3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中验收标准要求的，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决定退货并责令乙方更换合格货物，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履约保证金扣完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组织采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乙方失信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其依法处理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6.4.4 对销售“三无”商品、假冒伪劣商品的，乙方需承担销售“三无”商品、假冒伪劣商品所带来的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单方解除合同。

6.4.5 对严重违约导致监狱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相关监狱报经省监狱局同意后，



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4.6 如因乙方所经营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对甲方的违约责任、相关的处罚等]）。

6.5 乙方每次供货前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检测报告，出厂检测报告和货物清单。按照招标品种的质量等级验收标准由省监狱管理局安排的第三方随机抽样检测一次至二次，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随货提供的检验、检疫证明经查证系虚假的，视为违约，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6.6 乙方应根据监狱的性质和监管安全的要求，与甲方分别签订监管安全承诺书。乙方的送货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及甲方关于监管安全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提供身体健康证明及无犯罪记录。乙方以及进入监区的运输车辆、人员（运输车辆、人员相对固定），必须遵守监狱的有关制度，不得为罪犯捎带物品，传递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帮助提供手机、毒品、烟、酒、现金、玻璃制品、刀具、铁制品等违禁物品，否则甲方一经查实，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给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7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合同款的 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但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货款的 1%；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因乙方原因未能对账结算，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8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玖万零柒佰叁拾陆圆贰角伍分(¥90736.25 元)，由安徽省监狱管理局收取，经各需求单位（各监狱）验收合格且本合同履约完毕后，安徽省监狱管理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9.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0.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10.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8日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